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2月4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因审计机构尚有部分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编制工作及程序预计完成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时间变更为2021年3月31日。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加紧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此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徐建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位后,徐建新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总经理职责由公司副总经理马厚清先生代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徐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徐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155),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永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永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永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 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永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永刚先生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0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通过中国邮政EMS送达的函件,函称: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详情参见2020年1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律师并发表了意见。该关注函的回复详情参见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在收到广州农商行寄送给公司的函件后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后,公司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自查,经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此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为函件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2、公司与广州农商行多次联系,要求取得相关文件,但是广州农商行方面始终未予以提供。

3、就函件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时向浙江证监局、玉环市人民政府成立的中捷资源纾难解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4、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事项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核查。

5、公司与律师多次沟通,就差额补足协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进行讨论,并就应对策略进行了多次沟通。

6、公司就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通知书。

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公司陆续从银行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通过与银行确认,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执行法院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均为(2021)粤01执保10号,申请的冻结金额均为人民币4,920,680,007.81元。详情参见2021年1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律师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关注函的回复详情参见2021年1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公司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股权、固定资产等进行了核查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股权、固定资产等。

2、就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委托律师前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相关案情。经核查,广州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案号:(2020)粤01民初2011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公司账户被冻结与(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案件为同一事项。

4、公司聘请了律师作为与广州农商行案件的代理人,分析案情,确定诉讼方案,并收集整理证据,为后续应诉做好准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寄送的与此案件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但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了与(2020)粤01民初2011号案件有关的起诉状和全部证据资料副本。据律师反馈,本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法院刚刚排期确定审理法官,尚未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传票等司法文件。

公司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案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该担保于法无效,且公司无须就《差额补足协议》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但广州农商行已经就本案争议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民事诉讼,本案争议之结果以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为准。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的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孙公司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因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8民初14000号之一】,案件申请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被申请人为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王辉、周莹,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号)。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诉讼原告为文佳,被告为中南文化、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陈少忠、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原告称中南文化、中南集团、陈少忠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人仅归还部分利息,因此原告提起诉讼。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号),后公司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案件终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号)。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公司提交的《再审申请书》已于2020年9月9日被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最高法民申5102号。再审案件内容及再审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再审案件立案受理短信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号)。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5102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一)目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案件已经裁定,裁定情况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诉被告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王辉、周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申请,已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王辉、周莹名下价值22,708,121.99元的财产。现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称被告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王辉、周莹已经还清欠款,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王辉、周莹名下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王辉、周莹名下价值22,708,121.99元的财产的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目前,公司上诉文佳案件已经裁定,裁定情况如下:

中南文化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的裁定已经生效,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王辉、周莹名下价值22,708,121.99元财产的解封、解冻,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子公司资产,改善子公司经营情况。文佳案所涉债权已于2020年3月全部结清,本次裁定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定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邵敬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邵敬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2021年2月4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4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转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5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邵敬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 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受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2】月【2】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信达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信达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步参加信达证券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信达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信达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信达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2月2日起,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浙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浙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浙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站:www.czban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收购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极氢能源")6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极氢能源的新进股东。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同意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向其销售产品,并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药业" 或"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公司采购产品,并签署了2021年度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买卖合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陆佰捌拾柒万圆整

注册办公地: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615897168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羟乙基磺酸钠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生产经营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料及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和零配件;生产及销售医药中间体(非成品药)、非压力容器、中药加工设备、煎药机、包装机、包装材料等其他设备配件,医药化学技术研究咨询及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条件的必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黄冈永安药业总资产为86,744,137.45元,净资产为76,852,945.86元,营业收入为38,838,423.80元,净利润为5,708,804.70元。2019年度,黄冈永安药业总资产为88,159,227.11元,净资产为70,728,896.91元,营业收入为37,688,035.16元,净利润为4,169,633.47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冈永安药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在黄冈团风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黄冈永安药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冈永安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内容:黄冈永安药业向公司采购羟乙基磺酸钠、羟乙基磺酸钠水溶液产品,具体用量以甲方需求量为准。

2、采购金额:年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定价原则: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所报货物的价格要随市场行情。单价由原辅料价格、加工费及合理利润构成,如有变动,调价函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如合同一方当事人欲调整价格的,也需双方协商并盖章确认。

4、数量确定方式:货物交付数量以乙方出厂过磅单数量为准。

5、货款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电汇付款,乙方根据出厂过磅数量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发票总额一周内付清货款。

6、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运用了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不仅具备先进的牛磺酸生产工艺,还具有较强的羟乙基磺酸钠生产能力。羟乙基磺酸钠是生产牛磺酸的中间体,新建项目生产运行后,不仅可满足自身生产需要,还有富余部分可对外出售。羟乙基磺酸钠为黄冈永安药业的重要生产原料,此次双方继续达成合作,将实现互利共盈,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与关联方黄冈永安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根据公司 2021年经营计划所制定,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公司2020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1年度拟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继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化工"或"甲方")、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极氢能源"或"丙方")于2021年1月20日在湖北省潜江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富阳化工拟将持有中极氢能源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提交永安药业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中极氢能源6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极氢能源的新进股东。同日,公司与富阳化工、中极氢能源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5539295498

法定代表人:关宏录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一路

经营范围:液氨、硫磺生产、销售;甲酸盐、丁烯二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零配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富阳化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富阳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42RP67

法定代表人:王正海

住所: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六组8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氢能源及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发;加氢站配套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2、中极氢能源股东及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	5730	现金、实物	95.5
徐志俊	270	实物	4.5
总计	6000	/	100

3、中极氢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45,768.94
负债总额	21,485,839.45
净资产	38,259,929.49

注:(1)中极氢能源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50006号净资产审计报告。

4、中极氢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极氢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按照每1元实缴出资额对应1.00元人民币的价格,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

由于中极氢能源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经双方协商,按照实缴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大的溢价或折价。

2、乙方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股权价款于潜江中极氢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极氢能源各股东所持的股权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	2130	35.5
徐志俊	270	4.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	60
合计	6000	100

(三)本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氢能属于清洁能源,发展氢能是国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的战略选择,投资氢能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以及符合地方政府发展循环经济和建立产业集群的政策。收购中极氢能源是公司践行转型发展战略的举措,有利于培育新的发展方向和利润增长点,并且中极氢能源采用煤制氢,成本相对较低,经济可行性更高。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增强协同效应,尽快产生效益,但也可能存在市场状况变化、人员整合困难、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况,导致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中极氢能源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本次投资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极氢能源出具的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